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3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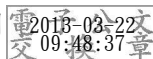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議外籍配偶與臺灣配偶離婚後30日內，復與原臺灣配偶在臺灣地區結婚且未曾離臺者，辦理結婚登記，得不要求提具婚姻狀況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3月1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0542700號函。
- 二、按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 三、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比照上開規定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03/22



3 無附件